

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J1-210217-GXLH

采购人：平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2
一、总则	32
二、谈判文件	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四、评审及谈判	37
五、成交及合同	39
六、验收	41
七、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6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1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2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GZC2026-J1-210217-GXLH

2. 项目名称：平南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3. 预算总金额：1348128.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南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34812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南县公安局采购警务辅助人员服装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48128.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对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监狱企业或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的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公安局

地址：平南县平丹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唐警官

联系电话：0775-7869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农工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龚州大道公园 1 号 4 幢（利恒平南办事处）

联系电话：13517856168

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能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

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详见附件2）：工业（制造业）。

技术参数及需求表 依照标准：公装财[2025]117号、GB/T 1.1—2020				
序号	品名	数量	价格 (元)	▲技术参数
1	文职春秋执勤服	992	253.00	材质要求： 一、服装整体材质组成： 1. 面料（挂面、掩门里、袖头、领里、卡夫、卡夫袷、袋牙、袋口垫布、前过肩拼布、肩章穿袷布，裤门襟里、裤掩襟面、裤带袷、斜插袋垫布、斜插贴袋、斜插袋口贴边）：聚酯仿毛哔叽； 2. 里料（上衣里、裤膝绸、袋盖里、里袋布、里袋牙、里袋口垫布）：防静电弹力涤丝绸； 3. 裤腰里：乳胶丝带防滑腰里 4. 其它布（袋布、掩襟里、滚条）：涤棉平布； 二、材质纤维含量要求 1. 聚酯仿毛哔叽：异型聚酯纤维 56%±3%，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44%±3%； 2. 防静电弹力涤丝绸：聚酯纤维 99%±3%，导电纤维 1%±0.5%； 3. 涤棉平布：涤纶 80% ±3%，棉 20% ±3%，13tex/13tex，要求按 GA 358； 三、材质物理规格要求 1. 单位面积质量：面料：260±10 g/m ² ；里料：79±10 g/m ² ； 2. 织物密度：面料：经向 750±10 根/10cm，纬向 370±10 根/10cm； 里料：纱线：聚酯 50D/72F 导电丝 20D，纬纱：弹性聚酯 75D/72F 涤纶缝纫线：（缝纫、打结、钉扣）藏蓝色 11.8tex×3，（环缝）藏蓝色 11.8tex×2，（锁圆眼、眼结）：藏蓝色 167dtex×3，（撬边、撩缝、扦缝）：藏蓝色 111dtex，（手工攥线）：18tex×3 4. 断裂强力：面料（聚酯仿毛哔叽）：经向≥700N，纬向≥500N； 5. 面料幅宽：≥1.48m； 四、成品工艺要求 1. 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大于等于-1.5%。 2. 洗后外观：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3. 接缝滑移：≤0.6cm；

			4. 起毛起球：≥4 级； 5. 纱向：统一经向裁剪 五、成品安全环保要求 1. 甲醛含量：≤75mg/kg； 2. pH 值：4.0~8.5； 3. 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含有 六、成品防静电性能 1. 电荷面密度（初始）：≤5.0 μC/m²； 2. 洗涤洗 15 次后电荷面密度：≤5.0 μC/m²； 七、成品色牢度要求 1.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符合标准； 3.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4.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八、成品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AV<5%； 缝制工艺要求： 一、成品垫肩规格要求 1) 垫肩长 L：男 135±5 mm，女 115±5 mm 2) 垫肩前侧宽 W2：男 100±5 mm 女 90±5 mm 3) 垫肩后侧宽 W1：男 90±5 mm 女 80±5 mm 4) 唇边宽 H：男 30±3 mm，女 30±3 mm 5) 中心厚度：男 5±1 mm 女 5±1 mm 二、缝制缝针距及线迹要求 1) 明线针距：12 针/3cm~14 针/3cm，暗线针距：11 针/3cm~13 针/3cm，质量要求：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2) 链式针距：10 针/3cm~12 针/3cm，质量要求：不允许接线，留 1.5cm 线头固定 环缝针距：9 针/3cm~11 针/3cm，质量要求：环缝宽度不小于 0.4cm，切边宽不大于 0.2cm 4) 扞缝或撩缝：针距 9 针/3cm~11 针/3cm，质量要求：表面透针超过 0.1cm 的连续透针限 4.0cm 限两处 5) 曲折缝（钉商标）：针脚、针距不大于 0.3 cm/针 6) 套结：42 针/结，打结：28 针/结，质量要求：结长按工艺要求，宽度 0.10cm~0.15cm，偏斜限 0.05cm，每套限 2 处 三、基本缝纫要求 1) 所有部位缝纫要求：缝头均匀，宽窄一致，0.6cm 以下缝头 ±0.1cm，0.7cm 以上缝头±0.2cm。 2) 锁眼：1.5cm 圆头眼，不少于 36 针/眼，扣眼根部应采用 28 针打结机打结，结长齐眼宽；也可用锁眼、打结一体化设备，正面尾线长度应小于 0.2cm。 3) 钉扣：不饱和聚酯钮扣，6 根线/眼，留余量 0.10cm~0.15cm，留尾线 0.5cm~1.0cm 4) 领子部位要求
--	--	--	--

			①钩压领子：线迹：暗线一道，明线两道，明线距边：第一道 0.15, 第二道 0.80, 要求：齐子口，质量要求：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角大小对称一致；左右对比，走形互差限 0.2，绱领偏限 0.4 ②绱领面：缝头 1.0，线迹：暗线一道，要求：领面与身面结合，劈缝。 ③质量要求：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角大小对称一致；左右对比，走形互差限 0.2，绱领偏限 0.4 ④绱领里：缝头 1.0，线迹：暗线一道，要求：领里与身里结合，前领口劈缝；面里缝头攥住。 质量要求：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角大小对称一致；左右对比，走形互差限 0.2，绱领偏限 0.4 四、成品外观质量 1) 加工致残：表面部位有针眼，对美观坚固无影响，长度限 1.0cm, 每套限 1 处；非表面部位，长度限 2.0cm, 每套限 2 处。 2) 毛露：各部位均不准毛露。 3) 污迹：服装表面明显部位不允许有污迹（油污、色污、粘胶、浆糊等）、水斑，表面不明显部位每套限一处，每处限 0.3cm²，非表面部位每套限两处，每处限 1.0cm² 4) 线头：除钉扣、裤省缝部位外，表面各部位均不应有 0.4cm 以上线头，非表面部位 0.4cm 以上线头总数不超过 3 根 5) 整烫：上衣胸部、领子、卡夫、腰身缝、袖窿、裤子腰部、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熨烫平服；裤烫迹线顺直，臀部定型充分、外形圆顺、对称、丰满；产品干燥整洁，无烫光、水渍、变色 五、服装整体明显部位疵点质量要求： 1) 不允许有粗、细纱、纱线异常，不允许紧经、紧纬 2) 不允许出现厚薄段、稀密路、纬影、搭头印、邹印、色泽深浅、结头、毛粒、 3) 不允许出现杂物、斑渍（油、锈、色斑）、跳花、弓纱、蛛网、擦毛、 4) 不允许出现轧梭痕、折痕、条干不匀、条花、色花、色泽深浅、颜色不一致 六、锁钉要求： 1) 锁眼：线迹规整，不偏歪，切口整齐，眼孔无毛纱，锁眼错位限 0.2；扣、眼相错限 0.3。 2) 四件按扣：铆合牢固，扣合松紧适宜，四件按扣上、下件错位限 0.2。 3) 上衣掩门四件扣位：男左女右，距掩门边 1.5，距掩门上、下端 1.5, 铆合四件扣上件各一粒（以圆心计）；与掩门四件扣上件对正，铆合四件扣下件各一粒(以圆心计) 4) 胸袋四件扣位置：距边 1.5, 袋盖长取中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与上件对正，在袋布上钉下件一粒 5) 臂袋四件按扣位置：距边 1.5, 袋盖长取中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与上件对正，在袋布上钉下件一粒
--	--	--	---

			6) 袖头四件按扣位置: 袖头宽取中, 距尖 1.5 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 与上件对正, 距边 1.5 钉下件一粒, 往后 3.0 钉下件一粒; 与上件对正, 在卡夫上铆合下件一粒 7) 卡夫袷四件扣位置: 距尖 1.5(以圆心计) 钉上件一粒 8) 男裤后袋(男)四件扣位置: 1.5 袋口宽取中, 向下 2.0 竖锁圆头眼一个; 与眼对正, 在袋布上钉扣一粒, 钉透袋布。 七、产品名称标志 1) 产品名称标: 标志采用织标形式, 标志规格: 上衣 70mm × 46mm (长 × 宽), 裤子 60mm × 20mm (长 × 宽), 标注内容: (上衣) 男、女文职春秋执勤服, 位置: 里袋口长居中, 向下 3.0, 钉产品名称标志, (裤子) 男、女文职春秋执勤服, 位置: 左后腰里距松紧带与后腰里拼缝 3.0 ± 0.5, 腰宽居中。 2) 号型标: 上衣和裤子均应标注号型标志, 采用胶条印刷形式, 尺寸 30mm × 18mm, 标注内容: 上衣性别+身高+胸围+肩章型号+检验圆章, 位置: (上衣) 里袋袋口居中, 号型、维护标重叠, 居中夹上在里袋口垫布上, (裤子) 号型标志居中放在洗涤维护标志上面, 重叠缝在产品名称标志位置下端居中, 腰里下口, 首尾回针。 3) 维护标: 维护标志采用胶条印刷形式, 标志规格为 70mm × 50mm (长 × 宽), 内容包含: 面料成份, 里料成份, 洗涤说明图标及文字, 生产日期、承制方名称, 位置: (上衣) 里袋袋口居中, 号型、维护标重叠, 居中夹上在里袋口垫布上, (裤子) 号型标志居中放在洗涤维护标志上面, 重叠缝在产品名称标志位置下端居中, 腰里下口, 首尾回针。 4) 检验章标: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应加盖检验章, 检验章规格、式样不限, 须加盖在统一的规定位置, 印色为浅蓝色, 字迹应清晰、不沾色。位置: 号型标志上。 八、尺寸及偏差 (mm): 1、整体基本部位尺寸偏差: ± 10mm 2、男女款上衣关键部位基准尺寸 1) 领长: 胸围 84 及以下为 44.5; 88~92 为 45.5; 96 及以上为 46.5。 2) 胸袋盖长: 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0; 86~92 为 11.5; 96 及以上为 12.0。 3) 胸袋布长: 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5; 86~92 为 12.0; 96 及以上为 12.5。 4) 胸袋下宽: 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4; 86~92 为 11.9; 96 及以上为 12.4。 5) 胸袋全长: 胸围 84 及以下为 13.0; 86~92 为 13.5; 96 及以上为 14.0。 6) 肩章穿袷布长: 胸围 84 及以下为 7.7; 88~100 为 8.7; 104 及以上为 9.7。 3、裤子关键部位尺寸 1) 男裤: 裤腰宽 3.5, 裤门襟明线距边 3.0, 裤掩襟宽 4.0, 裤
--	--	--	---

				斜插袋口长 16.0, 裤斜插袋口明线距边 0.3, 裤斜插袋上口距中缝 3.5, 裤带袢长 4.5 2) 女裤: 裤带袢宽 1.0, 裤带袢上端距腰缝 0.2, 脚口折边宽 4.0, 裤袋布长 30.0, 裤膝绸长 70.0
2	文职 冬执勤服	992	351.00	材质面料要求: 一、材质组成要求 1. 材质料结构: 外料采用聚酯仿毛哔叽; 里料采用防静电弹力涤丝绸; 内胆采用春亚纺涂层面料; 口袋布采用涤棉平布。上衣毛领: 平剪绒, 上衣内胆: 超细纤维絮片 2. 纤维含量: 面料: 异型聚酯纤维 56%±3%, 聚酯纤维 (含导电纤维) 44%±3%; 里料: 防静电弹力涤丝绸: 聚酯纤维 99%±3%, 导电纤维 1%±0.5%; 内胆面料: 春亚纺涂层面料: 聚酯纤维 99%±3%, 复合纤维 1%±0.5%; 口袋布: 涤纶 80%±3%, 棉 20%±3%; 3. 单位面积质量: 面料: $\geq 260\text{g/m}^2$, 里料: $\geq 79\text{g/m}^2$, 内胆面料: $\geq 70\text{g/m}^2$, 内胆大身 120g/m^2, 内胆袖子 80g/m^2, 毛领: 绒毛高 10 mm±0.5, 毛领克重: 680g/m^2。罗纹: 520g/m^2 4. 纱支: 里料: 经纱: 聚酯 50D/72F±5+导电丝 20D±3, 纬纱: 弹性聚酯 75D/72F±5; 内胆罗纹: 1+1 罗纹, 70D×2 锦纶+40D 二、缝纫线要求 1. 涤纶缝纫线-缝纫/打结/锁眼/钉扣: $11.8\pm 0.5\times 3\text{tex}$ 环缝: $11.8\pm 0.5\times 2\text{tex}$ 内胆绗缝: $14.8\pm 0.5\times 2\text{tex}$ 2. 棉丝光缝纫线: $18\pm 0.5\times 3\text{tex}$ 三、织物密度与强力 1. 面料密度: 经向≥ 750 根/10cm, 纬向≥ 370 根/10cm; 2. 断裂强度: 面料: 经向$\geq 700\text{N}$, 纬向$\geq 500\text{N}$; 里料: 经向≥ 400, 纬向≥ 260。 3. 成品接缝滑移: $\leq 0.6\text{cm}$; 4. 弹性回复率: 横向$\geq 70\%$; 四、理化安全性能 1. 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大于等于-1.5%。 2. 成品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3. 成品 pH 值: 4.0~8.5; 4. 有毒有害物质: 不得含有 5. 成品洗后外观: 敷衬无起泡、脱胶, 缝合无明显抽皱; 6. 成品起毛起球: ≥ 4 级; 7. 成品内胆钻绒值: 小于等于 40 根/m^2 五、功能性能 1. 成品防静电性能-电荷面密度 (初始): $\leq 5.0\ \mu\text{C/m}^2$; 洗涤后电荷面密度: $\leq 5.0\ \mu\text{C/m}^2$; 2. 成品透湿量: $\geq 5000\ \text{g}/(\text{m}^2\cdot 24\text{h})$; 六、面料色牢度要求 1.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geq 3-4$ 级, 湿摩≥ 3 级;

			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geq 3-4$级； 3.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geq 3-4$级； 4.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geq 3-4$级； 5. 耐热压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geq 3-4$级； 缝制工艺要求： 二、缝制缝针距及线迹要求 1) 明线针距：12 针/3cm$\sim$14 针/3cm，暗线针距：11 针/3cm$\sim$13 针/3cm，质量要求：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2) 链式针距：10 针/3cm$\sim$12 针/3cm，质量要求：不允许接线，留 1.5cm 线头固定 3) 环缝针距：9 针/3cm$\sim$11 针/3cm，质量要求：环缝宽度不小于 0.4cm，切边宽不大于 0.2cm 4) 扞缝或撩缝：针距 9 针/3cm$\sim$11 针/3cm，质量要求：表面透针超过 0.1cm 的连续透针限 4.0cm 限两处 4) 曲折缝（钉商标）：针脚、针距不大于 0.3 cm/针 5) 套结：42 针/结，打结：28 针/结，质量要求：结长按工艺要求，宽度 0.10cm$\sim$0.15cm，偏斜限 0.05cm，每套限 2 处 三、基本缝纫要求 1) 所有部位缝纫要求：缝头均匀，宽窄一致，0.6cm 以下缝头 ± 0.1cm，0.7cm 以上缝头± 0.2cm。 2) 锁眼：1.5cm 圆头眼，不少于 36 针/眼，扣眼根部应采用 28 针打结机打结，结长齐眼宽；也可用锁眼、打结一体化设备，正面尾线长度应小于 0.2cm。 3) 钉扣：不饱和聚酯钮扣，8 根线眼，留余量 0.10cm$\sim$0.15cm，留尾线 0.5cm$\sim$1.0cm 4) 绒领：绒领饱满圆顺，按标印夹绱扣袷 5 个，袷长 2.5，距尖 1.7，回针 3 道 5) 绗缝：10 针/3cm$\sim$12 针/3cm，每道绗缝线允许跳线一处，限两针，不允许出套；衣里每片断线接线限 2 处，接线重合牢固，要求横绗，行距 12cm$\sim$15cm。 6) 明线距边宽窄一致。表面距边 0.2cm 以上明线极限偏差 ± 0.1cm，其他部位明线距边极限偏差 ± 0.2cm。正负偏差不应在一条线上或相邻部位、对称部位并存。表面明线上炕线不应下炕，下炕线不应上炕，非表面明线允许上、下炕限一处，限 3cm。 7) 开断线：环缝、各种明线、扞缝、承受拉力部位缝合、锁眼、钉扣不应开断线。不承受拉力的部位每件限两处，每处限 1 针。 8) 跳线：扞缝、圆头扣眼、尖角、圆头部位明线不应跳线，链式缝合跳线限两处，应用单针机补扎。平缝、三线环缝 30cm 长度限一处，限 1 针。 9) 内胆：内胆身里、袖里各絮超细纤维絮片和无纺布一层，三层一起绗缝（絮片夹在中间），竖绗，
--	--	--	---

			行距 10.0cm±0.5cm；腋下片里絮超细纤维絮片和无纺布一层，三层一起绗缝（絮片夹在中间），横绗，行距 10.0cm±0.5cm；缝头均匀，宽窄一致，0.6cm 以下缝头 ±0.1cm，0.7cm 以上缝头 ±0.2cm。 四、成品外观质量 1) 加工致残：表面部位有针眼，对美观坚固无影响，长度限 1.0cm，每套限 1 处；非表面部位，长度限 2.0cm，每套限 2 处。 2) 毛露：各部位均不准毛露。 3) 污迹：服装表面明显部位不允许有污迹（油污、色污、粘胶、浆糊等）、水斑，表面不明显部位每套限一处，每处限 0.3cm²，非表面部位每套限两处，每处限 1.0cm² 4) 线头：除钉扣、裤省缝部位外，表面各部位均不应有 0.4cm 以上线头，非表面部位 0.4cm 以上线头总数不超过 3 根 5) 整烫：上衣胸部、领子、卡夫、腰身缝、袖窿、裤子腰部、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熨烫平服；裤烫迹线顺直，臀部定型充分、外形圆顺、对称、丰满；产品干燥整洁，无烫光、水渍、变色 五、服装整体明显部位疵点质量要求： 1) 不允许有粗、细纱、纱线异常，不允许紧经、紧纬 2) 不允许出现厚薄段、稀密路、纬影、搭头印、邹印、色泽深浅、结头、毛粒、 3) 不允许出现杂物、斑渍（油、锈、色斑）、跳花、弓纱、蛛网、擦毛、 4) 不允许出现轧梭痕、折痕、条干不匀、条花、色花、色泽深浅、颜色不一致 六、锁钉要求： 1) 锁眼：线迹规整，不偏歪，切口整齐，眼孔无毛纱，锁眼错位限 0.2；扣眼相错限 0.3。 2) 四件按扣：铆合牢固，扣合松紧适宜，四件按扣上、下件错位限 0.2。 3) 上衣掩门四件扣位：男左女右，距掩门边 1.5，距掩门上、下端 1.5，铆合四件扣上件各一粒（以圆心计）；与掩门四件扣上件对正，铆合四件扣下件各一粒（以圆心计） 4) 胸袋四件扣位置：距边 1.5，袋盖长取中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与上件对正，在袋布上钉下件一粒 5) 臂袋四件按扣位置：距边 1.5，袋盖长取中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与上件对正，在袋布上钉下件一粒 6) 袖头四件按扣位置：袖头宽取中，距尖 1.5 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与上件对正，距边 1.5 钉下件一粒，往后 3.0 钉下件一粒；与上件对正，在卡夫上铆合下件一粒 7) 卡夫袷四件扣位置：距尖 1.5（以圆心计）钉上件一粒 8) 男裤后袋（男）四件扣位置：1.5 袋口宽取中，向下 2.0 竖锁圆头眼一个；与眼对正，在袋布上钉扣一粒，钉透袋布。 七、产品名称标志 1) 产品名称标：标志采用织标形式，标志标志规格：上衣 70mm
--	--	--	--

				×46mm（长×宽），裤子 60mm ×20mm（长×宽），标注内容：（上衣）男、女文职冬执勤服，位置：里袋口长居中， 向下 3.0 ， 钉产品名称标志，（裤子）男、女文职冬执勤服，位置：左后腰里距松紧带与后腰里拼缝 3.0 ±0.5，腰宽居中。 2) 号型标：上衣和裤子均应标注号型标志，采用胶条印刷形式，尺寸 30mm×18mm，标注内容：上衣性别+身高+胸围+肩章型号+检验圆章，位置：（上衣）里袋袋口居中，号型、维护标重叠，居中夹上在里袋口垫布上，（裤子）号型标志居中放在洗涤维护标志上面，重叠缝在产品名称标志位置下端居中，腰里下口，首尾回针。 3) 维护标：维护标志采用胶条印刷形式，标志规格为 70mm × 50mm（长×宽），内容包含：面料成份，里料成份，洗涤说明图标及文字，生产日期、承制方名称，位置：（上衣）里袋袋口居中，号型、维护标重叠，居中夹上在里袋口垫布上，（裤子）号型标志居中放在洗涤维护标志上面，重叠缝在产品名称标志位置下端居中，腰里下口，首尾回针。 4) 检验章标：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应加盖检验章，检验章规格、式样不限，须加盖在统一的规定位置，印色为浅蓝色，字迹应清晰、不沾色。位置：号型标志上。 八、尺寸及偏差（mm）： 1、整体基本部位尺寸偏差：±10mm 2、男女款上衣关键部位基准尺寸 1) 领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44.5；88~92 为 45.5；96 及以上为 46.5。 2) 胸袋盖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0；86~92 为 11.5；96 及以上为 12.0。 3) 胸袋布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5；86~92 为 12.0；96 及以上为 12.5。 4) 胸袋下宽：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4；86~92 为 11.9；96 及以上为 12.4。 5) 胸袋全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13.0；86~92 为 13.5；96 及以上为 14.0。 6) 肩章穿袢布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7.7；88~100 为 8.7；104 及以上为 9.7。 3、裤子关键部位尺寸 1) 男裤：裤腰宽 3.5，裤门襟明线距边 3.0，裤掩襟宽 4.0，裤斜插袋口长 16.0，裤斜插袋口明线距边 0.3，裤斜插袋上口距中缝 3.5，裤带袢长 4.5 2) 女裤：裤带袢宽 1.0，裤带袢上端距腰缝 0.2，脚口折边宽 4.0，裤袋布长 30.0，裤膝绸长 70.0
3	春秋 作训 服/ 勤务 春秋	992	287.00	材质要求： 一、材质组成： 1. 面料（面料、领面里、掩门、里襟、胸袋盖、胸袋布、下袋布、下袋斜插袋口贴边、下袋盖、大袖袋、前下摆贴边、后下摆贴边、护肘贴布、袖头、袖袢、肩袢、对讲机袢、对讲机袢垫布；裤底裆布、

执勤服		裤腰面里、裤掩襟、裤门襟里、裤斜插袋垫布、裤斜插袋口贴边、裤斜插贴袋、裤侧袋盖面里、裤侧袋布、裤侧袋墙、裤带袂、裤脚口袂）：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2. 上衣下袋布、裤斜插袋布、裤后袋布：涤棉平布； 二、材质纤维含量要求 1. 面料：58%新疆棉±3%，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3%，240±10g/m²； 2. 口袋：涤纶 80% ±3%，棉 20% ±3%，13tex/13tex，要求按 GA 358； 3. 面料幅宽：≥1.48m； 4. 断裂强力：面料：经向≥700N，纬向≥500N； 三、成品工艺要求 1. 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大于等于-1.5%。 2. 洗后外观：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3. 接缝滑移：≤0.6cm； 4. 起毛起球：≥4 级； 四、成品安全环保要求 1. 甲醛含量：≤75mg/kg； 2. pH 值：4.0~8.5； 3. 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含有 五、面料防静电性能 1. 电荷面密度（初始）：≤5.0 μC/m²； 2. 洗涤洗 15 次后电荷面密度：≤5.0 μC/m²； 六、面料色牢度要求 1.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符合标准； 3.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4.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5. 面料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AV<5%； 缝制工艺要求： 一、缝制缝针距及线迹要求 1) 明线针距：12 针/3cm~14 针/3cm，暗线针距：11 针/3cm~13 针/3cm，质量要求：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2) 链式针距：10 针/3cm~12 针/3cm，质量要求：不允许接线，留 1.5cm 线头固定 3) 环缝针距：9 针/3cm~11 针/3cm，质量要求：环缝宽度不小于 0.4cm，切边宽不大于 0.2cm 3) 扞缝或撩缝：针距 9 针/3cm~11 针/3cm，质量要求：表面透针超过 0.1cm 的连续透针限 4.0cm 限两处 4) 曲折缝（钉商标）：针脚、针距不大于 0.3 cm/针 5) 套结：42 针/结，打结：28 针/结，质量要求：结长按工艺要求，宽度 0.10cm~0.15cm，偏斜限 0.05cm，每套限 2 处 6) 明线距边宽窄一致。表面距边 0.2cm 以上明线极限偏差 ±0.1cm，其他部位明线距边极限偏差 ±0.2cm 。正负偏差不应在一条线上或相邻部位、对称部位并存。表面明线上炕线不应下炕，下炕线不应上炕，非表面明
-----	--	---

			线允许上、下炕限一处，限 3cm。 7) 开断线：环缝、各种明线、扦缝、承受拉力部位缝合、锁眼、钉扣不应开断线。不承受拉力的部位每件限两处，每处限 1 针。 8) 跳线：扦缝、圆头扣眼、尖角、圆头部位明线不应跳线，链式缝合跳线限两处，应用单针机补扎。平缝、三线环缝 30cm 长度限一处，限 1 针。 二、基本缝纫要求 1) 所有部位缝纫要求：缝头均匀，宽窄一致，0.6cm 以下缝头 $\pm 0.1\text{cm}$，0.7cm 以上缝头 $\pm 0.2\text{cm}$。 2) 锁眼：1.5cm 圆头眼，不少于 36 针/眼，扣眼根部应采用 28 针打结机打结，结长齐眼宽；也可用锁眼、打结一体化设备，正面尾线长度应小于 0.2cm。 3) 钉扣：不饱和聚酯钮扣，6 根线/眼，留余量 0.10cm~0.15cm，留尾线 0.5cm~1.0cm 4) 领子部位要求 ①钩压领子：线迹：暗线一道，明线两道，明线距边：第一道 0.15, 第二道 0.80, 要求：齐子口，质量要求：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角大小对称一致；左右对比，走形互差限 0.2，绱领偏限 0.4 ②绱领面：缝头 1.0，线迹：暗线一道，要求：领面与身面结合，劈缝。 ③质量要求：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角大小对称一致；左右对比，走形互差限 0.2，绱领偏限 0.4 ④绱领里：缝头 1.0，线迹：暗线一道，要求：领里与身里结合，前领口劈缝；面里缝头攥住。 质量要求：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角大小对称一致；左右对比，走形互差限 0.2，绱领偏限 0.4 三、成品外观质量 1) 加工致残：表面部位有针眼，对美观坚固无影响，长度限 1.0cm，每套限 1 处；非表面部位，长度限 2.0cm，每套限 2 处。 2) 毛露：各部位均不准毛露。 3) 污迹：服装表面明显部位不允许有污迹（油污、色污、粘胶、浆糊等）、水斑，表面不明显部位每套限一处，每处限 0.3cm^2，非表面部位每套限两处，每处限 1.0cm^2 4) 线头：除钉扣、裤省缝部位外，表面各部位均不应有 0.4cm 以上线头，非表面部位 0.4cm 以上线头总数不超过 3 根 5) 整烫：上衣胸部、领子、卡夫、腰身缝、袖窿、裤子腰部、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熨烫平服；裤烫迹线顺直，臀部定型充分、外形圆顺、对称、丰满；产品干燥整洁，无烫光、水渍、变色 四、服装整体明显部位疵点质量要求： 1) 不允许有粗、细纱、纱线异常，不允许紧经、紧纬 2) 不允许出现厚薄段、稀密路、纬影、搭头印、邹印、色泽深浅、结头、毛粒、
--	--	--	---

			3) 不允许出现杂物、斑渍(油、锈、色斑)、跳花、弓纱、蛛网、擦毛、 4) 不允许出现轧梭痕、折痕、条干不匀、条花、色花、色泽深浅、颜色不一致 五、锁钉要求: 1) 锁眼: 线迹规整, 不偏歪, 切口整齐, 眼孔无毛纱, 锁眼错位限 0.2; 扣、眼相错限 0.3。 2) 四件按扣: 铆合牢固, 扣合松紧适宜, 四件按扣上、下件错位限 0.2。 3) 上衣掩门四件扣位: 男左女右, 距掩门边 1.5, 距掩门上、下端 1.5, 铆合四件扣上件各一粒(以圆心计); 与掩门四件扣上件对正, 铆合四件扣下件各一粒(以圆心计) 4) 胸袋四件扣位置: 距边 1.5, 袋盖长取中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 与上件对正, 在袋布上钉下件一粒 5) 臂袋四件按扣位置: 距边 1.5, 袋盖长取中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 与上件对正, 在袋布上钉下件一粒 6) 袖头四件按扣位置: 袖头宽取中, 距尖 1.5 钉上件一粒(以圆心计); 与上件对正, 距边 1.5 钉下件一粒, 往后 3.0 钉下件一粒; 与上件对正, 在卡夫上铆合下件一粒 7) 卡夫袷四件扣位置: 距尖 1.5(以圆心计) 钉上件一粒 8) 男裤后袋(男)四件扣位置: 1.5 袋口宽取中, 向下 2.0 竖锁圆头眼一个; 与眼对正, 在袋布上钉扣一粒, 钉透袋布。 六、产品名称标志 1) 产品名称标: 标志采用织标形式, 标志规格: 上衣 70mm × 46mm(长 × 宽), 裤子 60mm × 20mm(长 × 宽), 标注内容: (上衣)男、女勤务春秋执勤服, 位置: 里袋口长居中, 向下 3.0, 钉产品名称标志, (裤子)男、女勤务春秋执勤服, 位置: 左后腰里距松紧带与后腰里拼缝 3.0 ± 0.5, 腰宽居中。 2) 号型标: 上衣和裤子均应标注号型标志, 采用胶条印刷形式, 尺寸 30mm × 18mm, 标注内容: 上衣性别+身高+胸围+肩章型号+检验圆章, 位置: (上衣)里袋口居中, 号型、维护标重叠, 居中夹上在里袋口垫布上, (裤子)号型标志居中放在洗涤维护标志上面, 重叠缝在产品名称标志位置下端居中, 腰里下口, 首尾回针。 3) 维护标: 维护标志采用胶条印刷形式, 标志规格为 70mm × 50mm(长 × 宽), 内容包含: 面料成份, 里料成份, 洗涤说明图标及文字, 生产日期、承制方名称, 位置: (上衣)里袋口居中, 号型、维护标重叠, 居中夹上在里袋口垫布上, (裤子)号型标志居中放在洗涤维护标志上面, 重叠缝在产品名称标志位置下端居中, 腰里下口, 首尾回针。 4) 检验章标: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应加盖检验章, 检验章规格、式样不限, 须加盖在统一的规定位置, 印色为浅蓝色, 字迹应清晰、不沾色。位置: 号型标志上。 七、尺寸及偏差(mm):
--	--	--	---

				1、整体基本部位尺寸偏差：±10mm 2、男女款上衣关键部位基准尺寸 1) 领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44.5；88~92 为 45.5；96 及以上为 46.5。 2) 胸袋盖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0；86~92 为 11.5；96 及以上为 12.0。 3) 胸袋布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5；86~92 为 12.0；96 及以上为 12.5。 4) 胸袋下宽：胸围 84 及以下为 11.4；86~92 为 11.9；96 及以上为 12.4。 5) 胸袋全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13.0；86~92 为 13.5；96 及以上为 14.0。 6) 肩章穿袢布长：胸围 84 及以下为 7.7；88~100 为 8.7；104 及以上为 9.7。 3、裤子关键部位尺寸 1) 男裤：裤腰宽 3.5，裤门襟明线距边 3.0，裤掩襟宽 4.0，裤斜插袋口长 16.0，裤斜插袋口明线距边 0.3，裤斜插袋上口距中缝 3.5，裤带袢长 4.5。 2) 女裤：裤带袢宽 1.0，裤带袢上端距腰缝 0.2，脚口折边宽 4.0，裤袋布长 30.0，裤膝绸长 70.0。
4	布面 执勤 帽/作 训帽	992	27	1、面料：聚酯仿毛哔叽，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密度：经向 360±15（根/10cm），纬向 270±10（根/10cm） 2、单位面积质量：260±15g/m²。 3、甲醛：≤75mg/kg 4、PH 值：4.0~8.5 5、有毒有害物质 6、断裂强力：经向≥1500N，纬向≥1000N 7、撕破强力：经向≥300N，纬向≥150N 8、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9、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10、总折痕回复角：≥240 度 11、起毛起球：≥4 级 12、勾丝：经向≥3 级，纬向≥3 级 13、耐光色牢度：≥5 级 14、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15、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级，湿摩≥3 级 16、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17、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4 级 18、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 级，湿压沾色≥4 级 19、摩擦电荷面密度/(μC/m²)：洗涤 10 次后≤4.0² 20、规格尺寸(cm) 1) 帽口内围：±0.5 2) 帽口条宽：3.2±0.2 3) 帽墙侧高：9.6±0.2 4) 帽墙后高：4.5±0.2

				5) 帽墙前高: 7.5 ± 0.2 6) 帽顶纵长: 19.4 ± 0.3 7) 帽顶横宽: 16.9 ± 0.3
5	单皮鞋	992	265.00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 1. 整体感官端正, 对称, 平整, 平稳, 清洁, 子口整齐严实, 无开胶现象, 内底不露钉尖, 帮面、衬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 缝制线道规整流畅, 内垫放置平顺。 2.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 次要部位允许有不明显轻微软陷, 但不允许有裂浆、裂面, 前帮优于后帮, 外怀优于里怀。 3.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4. 材质: 1) 前帮、后帮、后条皮、鞋舌、鞋耳、鞋耳里、统口材质: 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厚度 $1.3\text{mm} \sim 1.5\text{mm}$ 。 2) 统口里: 黑色超细纤维革, 厚度 $0.5\text{mm} \sim 0.7\text{mm}$ 3) 后帮里、鞋舌里、内垫: 浅黄色鞋里革, 猪、牛、羊皮革均可, 厚度 $0.5\text{mm} \sim 0.7\text{mm}$ 4) 后跟里: 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 厚度 $0.5\text{mm} \sim 0.7\text{mm}$ 5) 鞋底外底: 发泡橡胶主体+防滑片+耐磨片 6) 前帮里: 黑色弹力超细纤维布, 7) 涤纶线: 缝帮面线: 黑色 $29.5\text{tex} \times 3$, 后帮里拼接, 缝帮底线: 线杏黄 $29.5\text{tex} \times 3$, 单线断裂强力大于或等于 $2450\text{cN}/50\text{cm}$ 5. 耐折痕性能: 裂口长度 $\leq 8.0\text{mm}$, 折后外底无新裂纹, 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 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6. 鞋带断裂强度: $\geq 300\text{N}$ 7. 帮底剥离强度: 成品鞋帮面与外底的剥离强度应 $\geq 70\text{N}/\text{cm}$ 8. 硬度: 发泡橡胶外底(邵尔 C): 65-75 度; 前掌防滑橡胶片(邵尔 A): 57-65 度; 后跟耐磨橡胶片(邵尔 A): 62-70 度 9. 耐磨性能: 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 $\leq 8.0\text{mm}$ 、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应 $\leq 5.0\text{mm}$ 10. 防滑性能(摩擦系数): ≥ 0.20 11. 发泡橡胶外底: 视密度: $0.40 \pm 0.05 \text{ g}/\text{cm}^3$ 、压缩变形率 $\leq 30\%$ 、DIN 耐磨 $\leq 150\text{mm}^3$ 。 12. 六价铬含量: 帮面革 $\leq 10\text{mg}/\text{kg}$ 、鞋里革 $\leq 10\text{mg}/\text{kg}$ 1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 衬里纺织品: 禁用; 帮面革: 禁用; 鞋里革: 禁用; 内垫皮革: 禁用 14.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鞋里革 $\leq 75\text{mg}/\text{kg}$; 内垫皮革 $\leq 75\text{mg}/\text{kg}$; 衬里纺织品 $\leq 75\text{mg}/\text{kg}$; 帮面革 $\leq 75\text{mg}/\text{kg}$ 15. 抗真菌性能: 衬里、内垫(洗涤前): 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5\%$ 、白色念珠菌 $\geq 80\%$ 内垫(洗涤 10 次后): 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8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85\%$ 、白色念珠菌 $\geq 70\%$

				16、标识 1) 外底腰窝处应标有汉字“辅警皮鞋”及鞋号型,字体为黑体。 2)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辅警鞋男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mm×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2mm~15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黑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 3) 每只鞋内垫后跟部位应标注承制方名称或商标。 4)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左右的圆形。
6	作训鞋	992	136.00	主要材料及标准 1、款式:帆布+皮面 2、闭合方式:系带 3、鞋面材质:莱卡高密度透气网布 4、内里:高级网布 5、皮料:超纤皮,黑色 6、鞋底:EVA+橡胶片 7、鞋头形状:圆头 8、重量:单只≤0.45KG 9、鞋口深度:5-5.5cm(不含跟) 10、皮料:军用超纤皮,黑色 11、鞋底:EVA+橡胶片 12、尺码:35-46码 13、靴筒高度:7-7.5cm 14、鞋跟:平跟,鞋底厚度4-4.5cm 15、物理性能 1) 外底耐磨性能(mm): ≤14.0 2) 成型底鞋跟硬度(邵尔C): ≥60 3) 鞋底剥离强度(N/cm): ≥70 4) 耐折次数: ≥10万次 5) 鞋垫:抗菌、防臭加厚高度承托缓冲鞋垫 16、制作工艺:鞋面与鞋底胶粘,再加压边缝线 17、抗真菌性能:衬里、内垫(洗涤前):肺炎克雷伯氏菌≥95%、金黄色葡萄球菌≥95%、白色念珠菌≥80%。内垫(洗涤10次后):肺炎克雷伯氏菌≥85%、金黄色葡萄球菌≥85%、白色念珠菌≥70%。
7	内腰带	992	40	1、样式结构 内腰带由钎扣与双层粘合单线缝制的双面贴膜皮革带体组合而成。通过钎扣上磁性调节压舌与带体上的带齿,调节腰带位置。 2、颜色 1) 钎扣颜色为哑光银白色(镍色)。 2) 带体颜色为黑色。 3、材料

			钎扣主体：锌合金 YZZnAl4A，符合 GB/T 13818 带体：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符合 QB/T 2288 带体侧边涂覆：黑色边油，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带体缝纫：涤纶缝纫线，黑色 19.7 tex ×2，符合 GB/T 6836 带齿：黑色尼龙 4、成品性能 1) 钎扣镍镀层厚度/μm: ≥6 2) 钎扣耐盐雾腐蚀：48 h 表面无腐蚀 3) 钎扣与带体结合力/N: ≥400 4) 带体拉伸强力/N：≥600 5) 带体粘合剥离强力/N：≥60 5、产品标志 1) 在钎扣压板表面标记处，压铸阳文承制方简称。字体为黑体，应清晰、端正，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2) 在带体里面带尾标记处，压印规格尺寸和承制方名称。 6、工艺 1) 钎扣各件锌合金压铸成型。 2) 经去毛刺、抛光、酸洗、干燥等前处理，表面电镀铜、电镀亚光镍处理。 3) 各件装配严整、牢固，松紧适宜。 4) 钎扣表面电泳或喷涂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 5) 带体沿边单线缝制，无接线。针距密度（9~11）/30 mm，缝线距边（1.5~2）mm。 6) 带体侧边、齿条框涂黑色边油。 7、外观 1) 钎扣徽标图案应清晰、饱满。 2) 钎扣各件装配后定位准确。固定轴牢固、紧密，扳手和压板操作灵活。 3) 镀层不应有明显的起泡、变色等电镀缺陷；不应有明显的划痕、硌印等现象。 4) 钎扣表面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光洁，罩漆不应过厚、无堆漆、无漆疙瘩、无杂质。 5) 钎扣内外无毛刺、锐边、边沿不平现象。 6) 带体表面光洁，不应有明显的划痕等现象。 7) 体缝线距边宽窄一致、针距密度一致。不应有断线、接线、跳线、浮线等现象。 8) 边油涂饰均匀、饱满、牢固，不应流挂至带体表面，不应有堆漆、杂质、发黏、掉色、气泡、裂纹等现象。 9) 钎扣与带体装配后应端正、牢固，腰带开合应顺畅。 8、尺寸：内腰带按带体长度(L)分为 4 个规格：1 号（1200 mm）、2 号（1100 mm）、3 号（1000 mm）、4 号（900 mm）。
▲补充说明： 1、技术参数如有表达不规范的参数值或未标示的偏差值，则按公装财[2025]117 号、GB/T 1.1—2020 相关标准执行。 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方须按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所有产品的样品、符合技术			

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交采购人进行查验并封存，如无法提供或查验样品不达标、检测报告存在虚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公装财[2025]117 号、GB/T 1.1—2020 标准执行，相关标志应符合人民公安警种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平南县公安局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生产厂家负责包修、包换。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生产厂家负责包换。
服务要求	售前负责对着装人员的现场量体工作，其费用由服装生产企业承担；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必须在接到用户反映后 7 个工作日内包换、包改。
付款方式	1、项目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货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包含所有原材料及加工制作费用），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二、售后服务 1、着装不合体免费提供调换服务。免费调换服务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负责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量体。 3、货物如涉及到有男女不同样式的，具体的男、女样式数量分配在成交后由采购人确定。 4、包装要求：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型号和工作单位、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姓名和工作单位、品种、数量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一人一箱）。成交人必须以产品具体着装单位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成交人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

	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其他要求依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5、供应商投标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成交人在交货时须向各使用单位提供货物验收单及明细清单，其中验收单一式三份，须留双方签字确认处（使用单位须有两人签字）。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所交付的产品进行随机破坏性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无条件退货，如检测合格，供应商需另外补全抽检造成破坏的产品，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亦由成交人负责。【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机	器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人情况介绍；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以及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不需缴纳。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

		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成交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17856168，通讯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龚州大道公园1号4幢（利恒平南办事处）。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货物类”执行，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贰拾玖元整（¥18829.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帐号：2116 7100 0910 0169 970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是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平南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不接受供应商信息、竞标设备信息异常的竞标资料，如供应商 IP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响应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等信息异常的供应商资料，开标时发现上述信息异常时，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选择拟用于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发布或向指定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 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1.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6.1.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1.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6.1.1 项至第 6.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6.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20\%)$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评审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7.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

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是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是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选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正偏离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注明该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竞标人情况介绍；

八、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①	品牌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XX合同（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以及按甲方要求进行摆放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货款。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

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产品及面料检测报告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